

《国资委监管体系及重要监管要求的解读（针对金融业务）》

陈德胜 博士/教授

宏观经济与货币金融专家

课程背景：

国有经济是共产党执政的物质基础。国有资产特别是国有金融资产的安全性、收益性、合规性十分重要。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，是未来5年金融工作的方向指引。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金融监管、金融安全、金融合规等提出了严格要求。国资委与有关的金融业务的安全、监管、合规尤为重要。

为此，本课程对国资委与金融业务有关的监管体系、国资委对金融业务的重要监管要求进行解读，为国有企业的金融活动指明方向。

授课老师近30年的经济理论学习研究和金融工作实践经验，逻辑严谨，思路清晰；通过深入浅出的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，通俗易懂。

课程收益：

- 1、了解国资常见的监管要求，提高业务合规程度。
- 2、通过解读，帮助学员全面学习了知国资委与金融业务有关的监管体系、国资委对金融业务的重要监管要求。
- 3、帮助学员全面学习了知国资企业资金使用管控、国资企业金融业务相关的公司治理要求、国资企业金融业务的特殊规定。

课程对象：

国有企业各层级人员

课程时间：

1天，6小时/天

课程方式：

主题讲授+视频欣赏+情景模拟+案例研讨+学员分享+落地工具+头脑风暴

课程大纲

一、国资委与金融业务有关的监管体系
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
- (二) 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
- (三) 《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

二、国资委对金融业务的重要监管要求

- (一) 《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》
- (二) 《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》---“十不准”

1 不准开展任何形式的融资性贸易

2 不准开展风险较高的非标仓单交易

- (三) 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- (四) 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- (五) 《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- (六) 《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》
- (七) 《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- (八) 聚焦“四个领域”：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

三、国资企业资金使用管控

- (一) 《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》

1 加强银行账户统一管理

2 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

3 加强资金预算约束管理

4 加强债务融资严格管理

5 加强资金结算规范管理

6 加强票据使用高效管理

7 加强应收款项清收管理

8 加强借款与融资担保管理

9 加强境外企业资金管理

10 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

11 加强战略决策支持管理。

12 严格防范资金舞弊风险

13 严格防范资金合规性风险

14 严格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

15 严格防范金融市场风险

16 加强应收款项清收管理

17 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

- (二) 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1 建立健全资金内控管理体制机制

2 切实加强资金内控制度建设

3 持续强化资金内控关键环节监管

4 加快推进资金内控信息化建设

5 有效开展境外资金风险管控

6 认真做好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

- (三) 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

- 1 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
- 2 依法合规筹集和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
- 3 加强资金内控管理，堵塞管理漏洞
- 4 开展定期监督检查，严格损失责任追究

(四) 理财

(五) 闲置资金配置

案例一：中建一局投融资业务的创新与特点

四、国资企业金融业务相关的公司治理要求

- (一) 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
- (二) 切实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
- (三) 《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
- (四) 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(试行)》
- (五) 《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》

案例二：赋能经理层，完善任期制与契约化---鞍钢集团

五、国资企业金融业务的特殊规定

- (一) 《中央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
- (二) 《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案例三：国资企业的保理公司不能和地产类公司发生业务